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购买其持有的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8.00%) (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HAC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公告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编制拟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已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08月11日,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以下简称“开曼元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768%。

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28日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0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87%。

其中苏州新建元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开曼元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渠道
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28,700	7.0768%	IPO限售股,9,628,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苏州新建元	5,393,200	3.9638%	开曼元生与苏州新建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杰,系一致行动人
	开曼元生	4,235,500	3.1129%	
	合计	9,628,700	7.0768%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新建元	1,900,000	1.4188%	2023/7/28-2023/8/4	20.47-22.75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皆为IPO前取得股份,上述减持全部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拟减持原因	拟减持期限
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	不超过4,080,000	2.99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80,000股	2023/8/4-2023/8/3	不低于减持价格	IPO前取得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注1:如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注2: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减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限
苏州新建元	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1日	5,393,200	4.00%以内	竞价交易	不低于减持价格	96个自然日内2%
开曼元生	是	4,235,500	3.11%以内	竞价交易	不低于减持价格	96个自然日内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
基金代码	000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008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8月14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8月14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3年8月14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3年8月14日
申购赎回最低金额	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A: 100元 申购赎回最低金额:100元
申购赎回最低费用	0.0004元
申购赎回费率	0.00%

注:2023年8月12日,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决议情况,“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8月14日正式转型为“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日起失效且《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对于本基金的各项基金业务,每份基金份额净值设定持有日期,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持有期为90个工作日,锁定期满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出业务。

锁定期满后申购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对由原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即(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原基金份额锁定期之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206个工作日的月度首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期持有期间内不得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首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度最后的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根据持有人大会议决议情况,本基金将于2023年8月14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金额限制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受该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在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3赎回与申购相关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定期赎回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0.00%	M<100元	0.00%
0.00%	100元≤M<1000元	0.00%
0.00%	M≥1000元	0.00%

5.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个账户每对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余额不足

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6个月锁定期限,6个月后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一代理销售机构和转入基金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 1) 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措施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①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代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3) 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3) 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时暂停。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6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021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0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倩倩
- 7.1.2其他销售机构
A类、C类基金份额共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仅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如有其他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可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为53,288,76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因2023年8月20日是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5,447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02,187,6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票数量为54,312,3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3,2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或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总股本数量由256,500,000股增加至278,821,04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总股本总数的比例由20.78%变为19.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核准,天洋新材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47,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6,495,91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9,103,773.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392,144.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3]第210102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募集资金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与销售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2023年7月31日投入金额(万元)
1	昆山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22,993.66	9,900.00	5,519.43
2	南通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53,263.26	31,400.00	6,929.84
3	海门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46,321.17	30,000.00	897.85
4	补充流动资金	32,661.88	26,392.91	26,392.96
	合计	135,240.97	96,739.91	13,339.98

截止2023年7月31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739.91万元(包含置换前购买人民币自筹资金5,861.1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52,246.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计划投资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洋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7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相应比例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开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所持有的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融熙”)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中航信托对宁德融熙享有的债权14,021,443.57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合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8亿元人民币。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本事项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8475840Y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4.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5.注册地址:646,613,2311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7.住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区赣路1009号航信大厦

8.经营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受托管理;(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年金基金业务、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航信托控股有限公司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信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情况
“宁德融熙”于2019年10月2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2MA3387871A;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宁化南路1-1号年嘉湖国际总部经济大厦0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群。公司主要经营领域: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市场监管管理机构公示登记信息显示中航信托持有宁德融熙100%股权。但宁德融熙实际持股情况为:中航信托实际持有宁德融熙67%股权,中航信托代融越公司持有宁德融熙33%股权。
融越公司持有宁德融熙享有债权14,021,443.57元,福州融越对宁德融熙享有债权6,900,141.47元。
公司本次收购的宁德融熙实际持有的“宁德融熙67%股权及中航信托对宁德融熙享有的债权14,021,443.57元”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无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或其他情况。

三、本次公告披露日,宁德融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业务开展情况

宁德融熙与福州福泰(为首开股份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福州首开融越42%及58%的股权,福州首开融越开发福州“榕樾之城”项目。宁德融熙除持有福州首开融越外,没有其他投资项目,也没有其他经营业务。